

(上接B9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交易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发现是否适用回避条款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交易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发现是否适用回避条款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和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或股东选举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成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人数。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人数。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董事或股东选举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成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提名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负责对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列入董事。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名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名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名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名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验证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验证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任期。
第九十六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的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归其个人使用或者将其个人与开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同意,将本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将资金、资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零二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个人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向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公司资金用于与合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四)所规定。
第九十八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同意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的利益勤勉地行使有合理的理由。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签署书面同意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 条 董事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四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即生效,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后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并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职务行为而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 条 董事可以建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义务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究追索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并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职务行为而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 条 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第一百零七 条 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相关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相关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标准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建立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标准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建立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在下列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一）單項以下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計息總資產的50%，該交易易涉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易涉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低於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計息淨資產的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易涉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在下列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一）單項以下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計息總資產的50%，該交易易涉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易涉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低於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計息淨資產的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易涉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三項（三）項下授權範圍內第四至第十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的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三項（三）項下授權範圍內第四至第十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的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回避并向该董事会报告。有利害关系的事由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 （一）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利益往來的人，或者在其有重大利益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險等服務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高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國有資源控制和相互間按照相關規定未与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門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或者在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险等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源控制和相互间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门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必需的財務、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实际决策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查詢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擬定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果取股東；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查询或者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果取股东；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查詢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擬定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果取股東；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查询或者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果取股东；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新增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應當由一名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訂。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訂。
	第一百四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決定、評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授益權益、行權收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置總經辦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置副總經辦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辦、副總經辦、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九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控制度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置總經辦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置總經辦一，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置副總經辦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置副總經辦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辦、副總經辦、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廢棄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公司薪薪，不得由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控制度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九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全體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控制度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控制度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內容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名義开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內容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名義开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和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人名義开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和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內容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名義开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利分配，現金分配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署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合作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七十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 公司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按照该持有股份的比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 公司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按照该持有股份的比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派,也不得免除股东继续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合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七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派,也不得免除股东继续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合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股利。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款出资应当依原状;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造成的损失,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款出资应当依原状;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对造成的损失,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义务。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一)项、(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一)项、(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一)项、(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一)项、(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未时提起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一)项、(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的,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未时提起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六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六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 条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 条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 条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为了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为了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 条 本章程和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事项和监事会决议事项。	第二百一十 条 本章程和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事项	第二百一十 条 本章程和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事项

注:本对照表未包含条款中仅进行如下一种或几种修订的情形:(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3)将“监事”替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4)删除“监事”、“监事会”及其前后的标号;(5)进行条款编号顺延。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

注:本对照表未包含条款中仅进行如下一种或几种修订的情形:(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3)将“监事”替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4)删除“监事”、“监事会”及其前导标的符号;(5)进行条款号顺延修改。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